

七部门印发科技金融体制政策，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电子行业快评报告

强于大市 (维持)

2025年05月14日

行业核心观点：

近日，科技部等七部门印发《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旨在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加快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强国建设。

投资要点：

统筹推进资本市场等政策工具，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本次政策提出统筹推进多项政策工具，**创业投资方面**，提出设立“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优化国有创业投资考核评价机制，健全创业投资退出渠道；**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方面**，提出用好用足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建立银行信贷支持科技创新的专项机制，发挥财税政策作用；**资本市场方面**，提出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对于科技创新企业的支持力度，健全债券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支持机制。**我们认为科技金融作为金融“五大篇章”之首，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本次政策统筹推进创业投资、资本市场等政策工具，有望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入格局，引导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和优质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

央地联动推进全国科技金融工作，进一步发挥举国体制优势：本次政策进一步提出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创新积分制”，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创新积分更好了解企业创新能力，健全创新积分制与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专项担保计划联动实施机制；推动区域科技金融创新实践，包括重点支持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成渝地区、武汉、西安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先行先试有关科技金融创新政策等；此外，进一步推动科技金融开放合作，包括支持外商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提高外资在华开展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便利性等。**我们认为本次政策有望加强对国家实验室、科技领军企业等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金融服务，为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进一步发挥举国体制优势，加速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及商业模式落地，形成“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投资建议：本次政策旨在加快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科技金融体系，建议关注：1) 新质生产力是推动我国高质量发展和经济增长的重要新动能，科技金融政策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关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壮大带来的投资机遇；2) 科技摩擦加剧背景下，我国亟需实现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举国体制优势下核心关键技术领域有望逐步突破，关注国产替代加速带来的投资机遇。

风险因素：贸易摩擦加剧；科技摩擦加剧；下游需求不及预期；技术研发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

行业相对沪深 300 指数表现



数据来源：聚源，万联证券研究所

相关研究

SW 电子 2024&2025Q1 业绩向好，AI 和自主可控驱动增长

2025Q1 电子基金加仓自主可控，配置呈现多元化态势

英伟达 H2O 贸易受限，关注国产算力机遇

分析师： 夏清莹

执业证书编号： S0270520050001

电话： 075583223620

邮箱： xiaqy1@wlzq.com.cn

分析师： 陈达

执业证书编号： S0270524080001

电话： 13122771895

邮箱： chenda@wlzq.com.cn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以上；
同步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至-10%之间；
弱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跌幅10%以上。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15%以上；
增持：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15%；
观望：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5%；
卖出：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跌幅5%以上。
基准指数：沪深300指数

风险提示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受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免责条款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覆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和证券咨询等多项业务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内容所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在法律许可情况下，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类似的金融服务。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且已公开的信息撰写，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也不保证文中的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分析师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的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和引用。未经我方许可而引用、刊发或转载的引起法律后果和造成我公司经济损失的概由对方承担，我公司保留追究的权利。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北京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7 号金地中心
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